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6年11月25日，以邮件和纸质文件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机科股份422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新亚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机科发展（山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计划投资人民币550万元，与江勇涛、王子炜、张国昭、梁新鸿、方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以新设公司的方式开展港机设备业务。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收购或被收购、处置资产净值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15%以下的项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实施，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资委每五年变更一次会计师事务所的统一要求和规范，公司审计机构计划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将党建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入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资党办组织[2016]38 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明确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公司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加入党建工作的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2016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422会议室召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